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公司将按照“十五五”规划总体部署,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锚定安全环保管控、经营提质增效、科技创新驱动、完善公司治理等领域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增长和估值稳步提升。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 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时,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公司股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低位震荡波动,且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在 6.15 元/股—7.01 元/股区间波动，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8.97 元；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在 5.68 元/股—7.48 元/股区间波动，均低于 2024 年经审计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9.00 元，按照上述情形，公司应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8.97	9.00	9.04	8.99	8.84	8.58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二) 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6 年，公司将按照“十五五”规划总体部署，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锚定安全环保管控、经营提质增效、科技创新驱动、完善公司治理等领域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增长和估值稳步提升。

(一) 筑牢安全环保底线，夯实公司运营稳健基础

一是坚守安全稳定底线。坚持煤矿板块“零”工亡、非煤板块“零”重伤、企业“零”职业病导向，不断优化完善安全管理“六大体系”建设、安全“双控”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抓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以及顶板、一通三防、矿井防治水、非煤风险隐患等排查整治，进一步增强防灾抗灾能力；按照煤炭产业“机械化换人、智能化减人”、化工产业无人化巡检和 AI 识别预警的安全工作思路，加快视频监控、AI 智能识别系统、智能语音警示系统等智能化建设，确保实现安全生产自然年。

二是深化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完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统计、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开展能源审计，准确核算碳排放量，强化节能降碳管

理能力；探索“以绿制绿”模式，鼓励重点用能单位通过绿色电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移动源新能源替代等措施，推动用能结构转型，降低企业能源成本；加快绿色矿山、零碳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建设及环保绩效动态保 A 工作，打造零碳园区。

（二）聚焦经营提质增效，强化公司价值内生动力

一是优化运营管控机制。全面推行“大成本管理”模式，通过完善定额管理与运营管理智能系统“两大工具”，扎实推进“九大降本项目”，优化经营考核机制，系统提升成本管控水平。坚持把煤化工经营提效作为项目来推动，研究细化扭亏增盈的突破性措施，推动煤化工单位攻坚克难、向强迈进。

二是推进稳量增收增效。煤炭产业从升级装备技术、优化作业模式、开展劳动竞赛等方面入手，科学优化生产布局和劳动组织，实现集约高效生产；优化完善各煤矿单位未来 5 年和 10 年衔接规划，及时协调解决中长远衔接问题，确保实现稳定均衡生产。煤化工产业着力塑造更有韧性的生产系统，加强边际利润测算，科学调整焦炭、甲醇、苯加氢、聚甲醛、己二酸、环己醇等装置运行负荷；聚焦“拓市”抢抓新机遇，抓关键、抢机会，提高创效增利水平；新产品灵活切换目标赛道，深挖潜在市场需求，推动实现从“存量竞争”到“增量开拓”的转型。

（三）强化创新驱动，推动产业提档升级

一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科技研发水平和成果转化率。发挥煤化工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平台作用，力争在高新材料、绿色化工、清洁能源等领域研发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深化产学研合作，通过合作研发、共建创新平台、智能创客联盟等方式，加强与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对接、引入、转化一批高质量的科研项目和成果，为公司在新材料赛道加速跃升注入强劲科技动能。

二是加快推动产业升级。煤炭产业，选树行业内同类型先进矿井进行对标，构建“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格局；巩固提升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效，实现煤矿采掘、地质勘探、生产调度、设备管理、

瓦斯监测等环节智能控制。煤化工产业，深化智能化项目建设，力争在自动化控制、智能化巡检、精细化管理、预测性维护等领域取得新突破。战新产业，加快己二腈等科技成果中试验证、产业化应用和商业化开发；深挖碳微球在电池负极材料、特种石墨等领域应用场景，加快形成规模订单；研究实施混合二元酸等副产物高值化项目，推动战新产业育新突破。

三是稳妥推进内外部资源整合。公司将采用资本运作手段，推动存量资产优化，提升资产配置效率与盈利水平；积极寻求优质焦煤资源，适时以市场化方式实施并购，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备；聚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端新材料等领域，遴选掌握核心技术、关键资源或稳定渠道的优质标的开展并购投资，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和经济效益。

（四）强化股东回报，稳定投资者预期

公司继续坚持积极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发展规划、未来三年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现金流状况等多种因素，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持续实施相对稳定的、合理的现金分红方案，让投资者获得稳定的分红收益，增强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

（五）强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一是完善治理结构。坚持优化治理结构与决策机制，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治理体系，突出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能，不断夯实治理基础；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的专业咨询、监督与决策作用，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是强化“关键少数”责任。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传递最新金融监管政策和证券法规，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专项培训，持续提升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按照新的监管规则要求，持续优化完善薪酬管理制度。

三是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围绕内部审计及检查、内部控制评价、监督治理效能提升、风险管控四大关键领域开展工作，着力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补齐管理薄弱短板，全面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将充分发挥信息披露作为价值传递和价值维护的载体作用，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一是规范披露信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可读性。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发展规划、经营绩效、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非财务指标的主动性披露，促进投资者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和重大事项决策。

二是高效精准做好舆情管理工作。强化舆情信息捕捉，提高舆情监测准确度，高效分析研判、科学及时处置舆情，有效化解“显性”“隐性”舆情隐患，切实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七）加强投资者沟通，增强公司价值传播

一是主动、多场景发声。通过指定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不定期发布公司科技创新、安全环保、履行社会责任等动态，切实保障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信息。

二是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接待行业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渠道开展投资者互动工作，积极倾听意见或建议，通过高效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每季度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全面诠释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价值的传播，提升投资者长期价值投资信心。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阶段、市场环境、投资需求和财务状况等因素，注重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保护，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该计划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公司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